

股票代號 6134
查詢本議事手冊資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WANSHIH ELECTRONIC CO.,LTD.

2022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西 元 2 0 2 2 年 6 月 10 日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72 號（萬泰大樓 1 樓）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2
貳、報告事項	
一、2021 年度營業報告	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5
三、本公司 2020 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之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6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7
第二案：承認 2021 年度盈餘分配案	7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9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0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錄	
附錄一 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5
附錄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	39
附錄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3
附錄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0
附錄六 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60
附錄七 董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個別與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	60

壹、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一、時 間：202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二、地 點：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六路 72 號（萬泰大樓 1 樓）

三、報 到

四、宣佈開會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1、2021 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本公司 2020 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之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承認 2021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九、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十、散 會

貳、報告事項

一、2021 年度營業報告

2021 年是全球充滿變數的一年，新冠疫情持續造成產業影響，先是匯率波動與原物料上漲，而後又伴隨著中國基本工資調升以及全球運輸延遲與成本巨幅波動，最後是中國十一前開始大規模限電措施，導致全球產業鏈多變局面，經營不確定性也隨之增加。整體營運狀況在 Q1 維持著 20 年底的趕貨動能表現亮眼，但上述變化因素在 Q2 逐漸發生，出貨動能因此轉弱並持續影響到 Q3。但 Q4 在高階視訊、車用以及工控醫療產品逐漸發酵的情況下出貨好轉。

為因應如此不確定的環境變化與中國工資上升，公司發展方向在外銷市場開拓以及南向尋求更有優勢的加工製造基地，因此成立美國萬旭以及設立越南廠準備 2022 年生產製造，以利應對環境的重大變化，爭取持續性經營的發展機會。

(一)本公司 2021 年度經營成果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科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減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
營業收入	1,673,707	100	1,570,513	100	7
營業毛利	271,723	16	287,205	18	(5)
營業費用	341,082	20	311,143	20	10
營業淨利(損)	(69,359)	(4)	(23,938)	(2)	(190)
稅前淨利(損)	(40,599)	(2)	17,875	1	(327)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170	72,039	(24,8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784)	(67,583)	10,79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038)	21,931	(33,969)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28,259)	27,974	(56,233)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比率(%)
負債比率 (負債 / 總資產)	42.81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164.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稅後淨利 / 平均股東權益)	(5.12)
純益率 (稅後淨利 / 營業收入淨額)	(2.86)
每股盈餘 (稅後淨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0.54)元

(三)研究及發展狀況

2021 年研究發展費用為 1 億 3 佰萬元較 2020 年增加 2,146 萬元，研發費用占營收達 6%。

主要發展方向包括新產品的開發與既有產品的優化。

新產品的開發包括：USB4 C to C cable 與 HDMI v2.1 A to A cable、電動車用線束以及車用中控高頻線束等開發；在工業用毫米波雷達模組開發，有 24GHz 雷達及 60GHz 雷達，應用於物件偵測及生理訊號偵測。除新產品的開發並導入更多的自動化設備，降低工時、人力需求及提升產能與品質，以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需求，以推動公司成長目標。

(四)未來展望

展望 2022 年疫情起伏的不確定因素持續存在，中美貿易爭端與中西方意識形態的差異衝突，持續影響全球經濟。面對多變的經濟環境，以及大陸地區持續增加的人工成本競爭多重壓力下，公司持續推動組織優化、製造效能提升，組建越南工廠保持競爭優勢，成立美國萬旭運用快速服務優勢，著眼矽谷網路巨擘與新創產業需求，拉升國際銷售比重，並加大力度開發醫療、車載、安防、電競、高頻傳輸及芯片模組等利基產品，提供客戶更完整的需求服務。

在外在環境混沌多變之際，持續朝向高端差異化市場發展，以公司技術力、品質力來開發更多利基客戶、產品訂單，持續推動公司轉型升級與發展。

本公司經營團隊感謝各位過去的支持與鼓勵，也期望新的一年裡能繼續給予指導與建議，萬旭將本著過去的經營理念及努力，呈現成果與大家分享。

敬祝

安康

董事長：張程欽



總經理：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2021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 202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 2021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 致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篤村



西 元 2 0 2 2 年 3 月 1 8 日

三、本公司 2020 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之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一、辦理情形：

- (一) 本公司於 2020 年 10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期中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新台幣 266,906,760 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26,690,676 股，減資比例 28.312839%。
- (二) 此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0 年 11 月 0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2043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並奉經濟部商業司 2020 年 12 月 07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22767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減資後換發新股亦已於 2021 年 1 月 18 日掛牌買賣。
- (三) 依金管會核准函之規定，應將健全營運計畫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二、2021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

(一) 執行情形：

- (1) 業務拓展: 開發 SMT 電腦觸控及指紋模組，挹注營收。
- (2) 提升生產效益: 擴充 SMT 模組產能，改善生產設備，增加產線稼動率以提升效益。
- (3) 投資管理整合: 海外投資股權架構調整及各關係企業接單生產分工，整合集團各子公司資源，開源節流達成成本控管，提高整體經濟效益。
- (4) 加強教育訓練: 持續執行人才培育及接班梯隊計劃。
- (5) 資本結構調整: 減資彌補虧損淨值回復到 12.30 元。

(二) 執行成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達成情形	
	預估數	實際數	差異數	達成率
營收淨額	2,131,275	1,673,707	(457,568)	79%
營業成本	1,735,179	1,401,984	(333,195)	81%
營業毛利	396,096	271,723	(124,373)	69%
營業毛利率	18.58%	16.23%	-2%	87%
營業費用	346,940	341,082	(5,858)	98%
營業淨利(損)	49,156	(69,359)	(118,515)	-141%
營業利益率	2.31%	-4.14%	-6.45%	-180%
營業外收支	11,600	28,760	17,160	248%
稅前淨利(損)	60,756	(40,601)	(101,357)	-67%

2021 年預估損益達成差異分析：

- (1) 營業收入及毛利達成率僅為 7 成，營業費用較預算少 586 萬，營業外收支增加係因股利收入、匯兌利益及政府補助款收入所致。
- (2) 損益達成差異主因營收未如預期及匯率升值影響致使營業毛利減少，稅前淨利的達成率為-67%。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202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認其足以允當表達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及 2021 年度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相關報表等請參閱 P.3 及附錄四(P.15~P.38)。

決議：

第二案：

案由：202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 2021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536,818 元，加計保留盈餘調整數 47,492,762 元及本期稅後虧損 39,031,567 元，扣除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846,120 元，並迴轉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0,200,257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41,352,150 元。

(二)本公司本年度擬以未分配盈餘之新台幣 7,257,990 元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0.1 元。

(三)擬具之盈餘分派表如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536,818
加：2021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1)			47,492,762
加：2021 年度稅後淨損			(39,031,567)
加：迴轉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30,200,257
累積可分配盈餘			42,198,270
減：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846,12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1,352,150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每股 0.1 元)(註 2)			7,257,990
期末保留未分配盈餘			34,094,160

註 1：因精算報告調整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478,586 元、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95,717)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7,109,893 元。

註 2：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可分配盈餘。

- (四)本案俟提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有所增減，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及相關事宜。
- (五)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張程欽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決 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故新增本公司得以視訊方式舉行股東會，爰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修正前條文請參閱 附錄二 (P. 39-P. 4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p>	<p>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故修訂之。</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u></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p>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1 年 1 月 28 日證期(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函辦理，爰修訂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修正前條文請參閱 附錄三(P. 43-P. 5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三)項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2.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三)項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爰修正規範 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第八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p>	<p>第八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p>	

<p>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二、三項略。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一)(二)項略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二、三項略。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一)(二)項略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考量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 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二、三項略。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二、三項略。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同第八條說明</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二、三項略。</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一、二、三項略。</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同第八條說明</p>
<p>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7)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p>	<p>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7)略</p> <p><u>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p>	<p>一、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p> <p>二、增訂第五項： (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資本市場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報股東會同意之規定；爰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p>

<p>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以下略</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提交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以下略</p>	<p>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第十六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p>	<p>第十六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p>	<p>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p>

公告申報：

(一)~(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亦應按規定公告申報。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略

公告申報：

(一)~(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亦應按規定公告申報。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略

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決議：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錄一 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121 號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萬旭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旭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旭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萬旭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二)及六(四)。

萬旭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周邊產品與極細同軸線組生產及銷售等，由於產品受到市場需求的波動及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若預期，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萬旭集團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電子連接線及天線線材為主要銷售商品，故相關存貨金額均屬重大，管理階層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使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本年度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萬旭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依據是否與萬旭集團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及六(十九)。

萬旭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周邊產品與極細同軸線組生產及銷售等，因產品專案訂單易受客戶產品專案週期影響，需致力於開拓新市場及承接新專案訂單，故各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可能因此而有所變動，經比較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本年度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合併營業收入金額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萬旭集團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萬旭集團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年度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萬旭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368 仟元及新台幣 7,074 仟元，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43 仟元及新台幣 239 仟元，皆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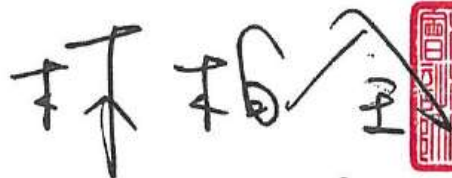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旭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柏全



會計師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1,045	17	\$ 319,304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八				
	產—流動		23,058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114	1	14,39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60,225	26	505,451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0,845	2	48,649	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6,000	1	6,84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86	-	184	-
130X	存貨	六(四)	242,730	14	367,602	20
1410	預付款項		9,656	1	14,26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	-	2,32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956	-	15,22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01,115</u>	<u>63</u>	<u>1,294,238</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六(五)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6,007	16	137,831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7	-	67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81,537	16	269,111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七及八	34,088	2	39,302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203	-	8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41,778	3	48,161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574	-	8,06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42,214</u>	<u>37</u>	<u>504,033</u>	<u>28</u>
1XXX	資產總計		<u>\$ 1,743,329</u>	<u>100</u>	<u>\$ 1,798,271</u>	<u>100</u>

(續次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69,828	15	\$ 211,782	12		
2150 應付票據		1,800	-	-	-		
2170 應付帳款		168,278	10	324,768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6,842	3	44,53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66,532	10	190,651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35	-	4,42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512	-	24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0,284	1	8,19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1,550	-	41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39	-	6,5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70,100</u>	<u>39</u>	<u>791,541</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8,450	-	2,08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6,680	3	50,365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6,258	1	23,945	1		
262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七	-	-	52,687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4,805	-	6,77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6,193</u>	<u>4</u>	<u>135,856</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746,293</u>	<u>43</u>	<u>927,397</u>	<u>5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725,799	41	725,799	4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2,129	1	12,12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2,304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201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98	1	36,042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0,490	6	(30,201)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92,921</u>	<u>51</u>	<u>743,769</u>	<u>41</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104,115	6	127,105	7		
3XXX 權益總計		<u>997,036</u>	<u>57</u>	<u>870,874</u>	<u>48</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1,743,329</u>	<u>100</u>	<u>\$ 1,798,27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程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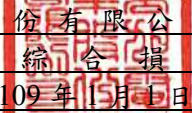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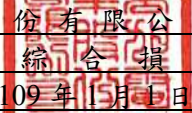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109 年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673,707	100	\$ 1,570,5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及七	(1,401,984)	(84)	(1,283,308)	(82)
5900 營業毛利		271,723	16	287,205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5,808)	(6)	(90,536)	(6)
6200 管理費用		(142,243)	(8)	(140,12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956)	(6)	(81,495)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5)	-	1,01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1,082)	(20)	(311,143)	(20)
6900 營業損失		(69,359)	(4)	(23,93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979	-	2,81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37,397	2	61,01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633)	(1)	(14,15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及七	(7,337)	(1)	(7,21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46)	-	(64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760	1	41,813	3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40,599)	(3)	17,875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五)	(7,238)	-	6,755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47,837)	(3)	\$ 24,630	1

(續次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478	-	(\$	1,01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		192,523	11	(1,40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96)	-		20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2,905	11	(2,2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7,862)	-		38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五)		1,180	-		2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6,682)	-		60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6,223	11	(\$	1,6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8,386	8	\$	23,012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031)	(2)	\$	29,61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8,806)	(1)	(4,987)	-
	合計		(\$	47,837)	(3)	\$	24,630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9,152	9	\$	26,522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0,766)	(1)	(3,510)	-
	合計		\$	138,386	8	\$	23,012	1	
每股(虧損)盈餘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六)	(\$		0.54)	\$		0.4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54)	\$		0.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程欽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票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票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942,706	\$1,302	\$569	\$-	\$-	(\$253,909)	(\$37,824)	\$9,210	\$662,054	\$144,120	\$806,174
本期淨利(損)		-	-	-	-	-	29,617	-	-	29,617	(4,987)	24,6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	-	(814)	(877)	(1,404)	(3,095)	1,477	(1,6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803	(877)	(1,404)	26,522	(3,510)	23,012
現金增資	六(十六)	50,000	6,250	-	-	-	-	-	-	56,250	-	56,250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六)	(266,907)	-	-	-	-	266,907	-	-	-	-	-
組織重組		-	4,577	-	-	-	-	694	-	5,271	(3,445)	1,826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二十七)	-	-	(569)	-	-	(5,759)	-	-	(6,328)	(10,060)	(16,38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725,799	\$12,129	\$-	\$-	\$-	\$36,042	(\$38,007)	\$7,806	\$743,769	\$127,105	\$870,874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725,799	\$12,129	\$-	\$-	\$-	\$36,042	(\$38,007)	\$7,806	\$743,769	\$127,105	\$870,874
本期淨損		-	-	-	-	-	(39,031)	-	-	(39,031)	(8,806)	(47,8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	-	382	(4,722)	192,523	188,183	(1,960)	186,2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8,649)	(4,722)	192,523	149,152	(10,766)	138,386
109年度盈餘指派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	2,304	-	(2,304)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0,201	(30,201)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六(五)		-	-	-	-	-	47,110	-	(47,110)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12,224)	(12,22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725,799	\$12,129	\$-	\$2,304	\$30,201	\$11,998	(\$42,729)	\$153,219	\$892,921	\$104,115	\$997,036



董事長：張程欽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40,599)	\$ 17,8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89,004	70,57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5	(1,01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7,337	7,215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979)	(2,818)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8,029)	(5,6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六) 646	6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918)	70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一) (二十二) -	4,243
沖銷應付款利益	六(二十一) (570)	(36,2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278	(4,511)
應收帳款	56,889	(43,836)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04	(29,753)
其他應收款	(9,157)	(3,171)
存貨	71,417	(135,848)
預付款項	4,612	(14,26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292	(3,9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800	-
應付帳款	(110,041)	182,4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10	28,395
其他應付款	(25,271)	56,51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890)	(2,83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89)	1,25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93)	(4,5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928	81,446
收取之利息	1,979	2,818
收取之股利	8,029	5,646
支付之利息	(9,106)	(9,367)
支付之所得稅	(2,344)	(8,504)
退還之所得稅	68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170	72,039

(續次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233)	\$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23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3,440)	(2,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五)		
金融資產	87,787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3,82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94,192)	(68,8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6	1,63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606	1,3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784)	(67,58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六(三十)	58,981	(1,69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7,500	2,5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11,967)	(8,275)
償還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六(三十)	(52,206)	(8,80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662)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六(十六)	-	56,25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346)	(16,3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038)	21,931
匯率影響數	(6,607)	1,5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8,259)	27,9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9,304	291,3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1,045	\$ 319,3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程欽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二)及六(三)。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連接線及天線線材之設計、組裝及銷售，由於產品受到市場需求的波動及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若預期，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電子連接線及天線線材為主要銷售商品，故相關存貨金額均屬重大，管理階層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使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本年度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有之部分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依據是否與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及六(十四)。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線組立、SMT 模組加工及其相關零組件之設計、裝配及銷售等，因產品專案訂單易受客戶產品專案週期影響，需致力於開拓新市場及承接新專案訂單，故各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可能因此而有所變動，經比較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本年度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個體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金額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有之部分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年度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貸餘(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427 仟元、(8,876)仟元及(4,173)仟元，分別占資產與負債總額之 0%、2%及 0%；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776 仟元及新台幣 4,278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3%)及(1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柏全



會計師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6,293	7	\$ 74,670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八	313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53	-	8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12,228	17	197,812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7,044	3	49,112	4
1200	其他應收款		5,381	-	2,93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0,074	4	6,06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8	-
130X	存貨	六(三)	43,951	4	49,170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	-	31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752	-	10,86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39,089</u>	<u>35</u>	<u>391,827</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276,007	22	137,831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八)及七	461,291	36	532,331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30,965	2	31,001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19,921	2	26,33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41,778	3	45,262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46	-	2,83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32,208</u>	<u>65</u>	<u>775,593</u>	<u>66</u>
1XXX	資產總計		<u>\$ 1,271,297</u>	<u>100</u>	<u>\$ 1,167,420</u>	<u>100</u>

(續次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89,098	7	\$	83,000	7	
2150	應付票據			1,800	-		-	-	
2170	應付帳款			17,360	1		39,16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6,486	12		168,278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36,960	3		41,395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649	-		1,48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12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6,795	1		6,70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00	-		1,7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04,060</u>	<u>24</u>		<u>341,763</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46,680	4		50,365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3,955	1		20,57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4,805	-		6,77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五)		8,876	1		4,17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4,316</u>	<u>6</u>		<u>81,888</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378,376</u>	<u>30</u>		<u>423,651</u>	<u>3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725,799	57		725,799	6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2,129	1		12,12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2,304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201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98	1		36,042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0,490	9	(30,201)	(2)
3XXX	權益總計			<u>892,921</u>	<u>70</u>		<u>743,769</u>	<u>6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271,297</u>	<u>100</u>	\$	<u>1,167,42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程欽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765,003 100	\$ 647,7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及七	(630,226) (82)	(532,422) (82)
5900 營業毛利		134,777 18	115,352 1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792)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792 -	8,086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6,569 18	121,646 19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8,982) (5)	(34,077) (5)
6200 管理費用		(47,924) (7)	(44,90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386) (7)	(41,914)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23) -	19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2,715) (19)	(120,700) (19)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6,146) (1)	94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及七	768 -	8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18,989 3	7,0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228) -	(7,44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及七	(1,323) -	(2,16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5,059) (6)	16,17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853) (3)	13,733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33,999) (4)	14,679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	(5,032) (1)	14,938 3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39,031) (5)	\$ 29,617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478 -	(\$ 1,01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192,523 25	(1,40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96) -	20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2,905 25	(2,21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02) -	(1,09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180 -	2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722) -	(87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8,183 25	(\$ 3,09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9,152 20	\$ 26,522 4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54)	\$ 0.4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54)	\$ 0.4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程欽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42,706	\$ 1,302	\$ 569	\$ -	\$ -	(\$ 253,909)	(\$ 37,824)	\$ 9,210	\$ 662,054
本期淨利			-	-	-	-	-	29,617	-	-	29,6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五)	-	-	-	-	-	(814)	(877)	(1,404)	(3,0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803	(877)	(1,404)	26,522
現金增資		六(十一)	50,000	6,250	-	-	-	-	-	-	56,250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一)	(266,907)	-	-	-	-	266,907	-	-	-
組織重組			-	4,577	-	-	-	-	694	-	5,271
取得子公司股權			-	-	(569)	-	-	(5,759)	-	-	(6,328)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25,799	\$ 12,129	\$ -	\$ -	\$ -	\$ 36,042	(\$ 38,007)	\$ 7,806	\$ 743,769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25,799	\$ 12,129	\$ -	\$ -	\$ -	\$ 36,042	(\$ 38,007)	\$ 7,806	\$ 743,769
本期淨損			-	-	-	-	-	(39,031)	-	-	(39,0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五)	-	-	-	-	-	382	(4,722)	192,523	188,1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8,649)	(4,722)	192,523	149,152
109 年度盈餘指派及分配：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	2,304	-	(2,304)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0,201	(30,201)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六(四)			-	-	-	-	-	47,110	-	(47,110)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25,799	\$ 12,129	\$ -	\$ 2,304	\$ 30,201	\$ 11,998	(\$ 42,729)	\$ 153,219	\$ 892,92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程欽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華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33,999)	\$ 14,6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15,151	14,52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23 (193)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323	2,168
利息收入	六(十五) (768)	(89)
股利收入	六(十六) (8,029)	(5,6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六(五) 45,059	(16,17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六(八)(十七) -	4,24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	45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7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792)	(8,0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27 (602)
應收帳款	(14,839)	(57,9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068 (24,684)
其他應收款	(1,889)	(2,2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34)	(3,747)
存貨	7,619 (10,84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108 (8,0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800	-
應付帳款	(21,806)	28,0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792)	73,679
其他應付款	(4,159)	11,59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60 (1,240)
其他流動負債	(333)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93)	(4,5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1,295)	14,232
收取之利息	214	89
收取之股利	24,397	5,646
支付之利息	(1,299)	(2,173)
支付之所得稅	(1,637)	-
退還之所得稅	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8</u>	<u>17,7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
應收資金通款—關係人增加	(42,074)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440)	(2,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87,78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5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	24,35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4,70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92)	(6,08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6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88	1,2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172</u>	<u>17,65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六(二十二) 6,098	(41,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7,035)	(6,567)
現金增資	六(十一) -	56,2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37)	8,6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623	44,1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670	30,5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6,293</u>	<u>\$ 74,67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程欽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附錄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anShih Electronic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二、 (CC01030) 家用電器製造業。
 - 三、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四、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七、 (F213080) 機械零售業。
 - 八、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一、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十二、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三、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十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可依「背書保證辦法」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之股票採記名式，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及撤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外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董事、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一：刪除。
-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業務方針之議訂及業務計劃之審議與執行之監督。
 - 二、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審議。
 - 三、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訂。
 - 四、公司章程修訂之審議及對外重要合約之核定。
 - 五、本公司總經理及經理人員之任免。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審核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十七條之一條：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該等人員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及重要職員之認定，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第十七條之二：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監察人之職權概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審計委員會

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資格、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 第十八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 第二十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一條：刪除。
- 第二十二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七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八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七十五為原則。本公司股利政策，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每股現金股利低於0.1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 第二十九條：刪除。
- 第三十條：刪除。

第六章 附 則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廿一日訂立。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五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附錄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資產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五十。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

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章」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在一年內連續分次與同一相對人為買賣累積交易金額達前述標準者亦同。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章」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作廢)

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及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第八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去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前項規定須提報董事會決議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

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四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 500 萬（含）以下	US1,000 萬（含）以下
董事長	US 500 萬以上	US1,000 萬以上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條規定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 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但不得超過曝險總額。

(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一佰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1) 避險性交易停損點之設訂以不超過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3)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二十為損失上限。

(4)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一百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公告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公告申報。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做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五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 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處理原則。
 - 5.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6.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7.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 文件保存：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A)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第十六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已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亦應按規定公告申報。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二十條 附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附錄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

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六 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因年度虧損並無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故不適用。

附錄七 董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個別與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

基準日：111年04月12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張程欽	110.7.15	1,230,000	1.69%	1,240,000	1.71%
董事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銘烈	110.7.15	18,309,272	25.23%	17,816,272	24.55%
董事	日商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菅野高延	110.7.15	13,723,175	18.91%	13,723,175	18.91%
董事	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水野雅文	110.7.15	1,620,262	2.23%	1,620,262	2.23%
董事	李秉哲	110.7.15	23,337	0.03%	23,337	0.03%
獨立董事	蔡篤村	110.7.15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張瑞明	110.7.15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鄭昭賢	110.7.15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蕭正和	110.7.15	0	0.00%	0	0.00%
合計			34,906,046		34,423,046	

備註：

- 1.以上持股數係截至2022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2022年4月12日止股東名簿上所登載之股數。
- 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為已發行股份總額比例10%；最低以一千萬股計算；設置獨立董事二人以上，全體董事持股成數標準得再降為80%計算。
- 3.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權已達法定成數標準(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5,806,392股，截至111年04月12日止持有：34,423,046股)。